出具英文結婚證明書

1. 請檢具：

1. 最近三個月由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婚姻當事人「有登載結婚記事」戶籍謄本一份。

(2) 婚姻當事人(兩人)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郵寄辦理者僅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3) 婚姻當事人其中一人詳填「[文件證明申請表](http://www.boca.gov.tw/public/Attachment/25217173071.pdf)」一份。

(4)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15美元。本處收費以美元計，申請人可選擇美元現金、個人支票、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之支付方式；如親自前來本處辦理，本處亦接受VISA、MASTER信用卡，但須另繳付2.78%的手續費。如以郵寄申請者，不接受信用卡付費。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申請人如欲本處將驗證過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回申請人，請選擇以下幾種方式，本處僅代為交寄不負郵件寄送途中破損遺失之責。

1) 申請人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如果向郵局購買郵票時，請務必購買實體彩色圖案印刷郵票，不要向郵局購買由標籤機印出的黑白條碼郵票，因為條碼郵票有時間限制，通常3-5天後即失效。(註: 選擇自備回郵信封的申請人，請不用再另付郵資，僅需支付文件驗證費即可)

2) 未準備回郵信封，但要求本處將文件寄回美國地址者，不論驗證文件多寡均為5美元國內掛號郵資，或23美元國內快捷郵件，請任選其一並與驗證費合併開立一張支票即可。受款人:TECO

3) 本處文件證明收件地址：One Union Square, 600 University St., Suite 2020,Seattle, WA 98101, U.S.A

3. 申請人倘自美國郵寄申請文件至本處，請以美國郵局掛號或其他較有保障之郵寄方式（如DHL或UPS等快遞公司），以確保文件寄達本處。美國郵局及其他快遞公司所收郵資又因郵件重量及郵寄速度不同而有多種郵寄方式，相關資訊請參考：

美國郵局（http://www.usps.com）；

DHL（http://www.dhl-usa.com/home/home.asp）；

UPS（http://www.ups.com/content/us/en/index.jsx）。